

残疾人补贴能抵扣赔偿吗？

法院：扣除国家补贴是变相减轻侵权人责任，有违公平

法院：残疾人补贴不得抵扣赔偿。
保险公司：赔偿应扣除对方已享受的国家残疾人补贴。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被撞身亡，其残疾儿子起诉肇事司机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包含20年被扶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保险公司却主张被扶养年限不应按20年计算，且应扣除被扶养人已享受的国家残疾人补贴。近日，芝罘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经过二审，法院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请求，认为残疾人补贴不能抵扣侵权责任，判令保险公司赔偿100余万元。

保险公司：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扣除残疾人补贴

2025年3月，孟某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超速行驶，撞倒横穿道路的行人贾某，致其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孟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贾某负次要责任。死者贾某之子朱小某（35周岁）系智力二级残

疾人，持有残疾证，无劳动能力且长期依赖父母抚养。

朱小某及其父朱某作为原告起诉，主张包含20年被扶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赔偿，一审判决令保险公司赔偿100

余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认为80%的责任比例过高，应降至70%；朱小某作为成年人，被扶养年限不应按20年计算，且应扣除其已享受的国家残疾人补贴。

法院判决：残疾人补贴不得抵扣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责任比例认定合法；被扶养人生活费年限应当足额支持；残疾人补贴不得抵扣赔偿。

依据《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行人负次要责任时，机动车一方应承担80%—90%的赔偿责任。孟某驾驶特种车辆超速且未避让行人，过错显著，一审按80%划分责任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及双方过错情况，并无

不当。

朱小某系智力二级残疾人，符合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五条“无劳动能力”标准，且无其他生活来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成年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20年。保险公司认为年限过长，缺乏法律依据。结合目前

人均预期寿命达80岁的社会现状，更需保障残疾人长期生存需求。

国家残疾人补贴属于社会福利性质，旨在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存权，与侵权赔偿的“填平损失”功能性质不同。如扣除国家补贴将变相减轻侵权人责任，违背公平原则，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残疾人群体生存权要特殊保护

本案彰显司法对残疾人群体生存权的特殊保护导向。

首先是生存权优先原则。对无劳动能力的成年残疾人，严格适用20年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确保其生存需求

不因亲属离世陷入困境。

其次是社会福利与侵权责任分离规则。国家补贴体现制度关怀，不宜认定属于具有“其他生活来源”，更不能替代侵权人的法定赔偿义务。若允许抵扣，

将架空侵权责任制度功能，转嫁社会责任。法院通过审查残疾人劳动能力、生活来源状况，坚决驳斥“减少赔偿”抗辩，切实保护了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

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

的权利。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职工社保 缴费比例是多少？

咨询：原单位有5年的社保没给我缴，我现在离职了，可以自己补缴吗？怎么补？

答复：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的，可补缴应缴未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应缴未缴年限不足3年的，原则上由欠费单位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原始的工资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发放工资证明及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等与补缴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原始工资发放会计凭证的，可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托收证明等关键证明材料。应缴未缴年限3年及以上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行政责令整改通知书。

咨询：企业职工参保险种及各险种的缴费比例是怎样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各承担多少费用？

答复：企业及职工在人社部门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个险种的社会保险。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7%，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0.3%；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分八类（现行费率：一类0.2%、二类0.4%、三类0.7%、四类0.9%、五类1.1%、六类1.3%、七类1.6%、八类1.9%），全部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单位缴费部分=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个人缴费部分=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

咨询：企业退休人员去世，遗属待遇有哪些？

答复：企业退休人员去世后，享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丧葬补助金标准为两个月的退休人员死亡时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抚恤金的标准，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确定最高发放月数，每领取1年基本养老金，发放月数减少1个月，发放月数最低为9个月。最高发放月数的确定方法：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最高发放月数为3个月；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最高发放月数为6个月；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最高发放月数为9个月；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最高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均按30年计算，发放月数为24个月。

张孙小伟 余保轩

**社会保险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